

宿徐路（云宿路徐圩支线）工程

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（第一次）

（一）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

项目名称：宿徐路（云宿路徐圩支线）工程

项目概要：本工程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云宿路以南、海滨大道以北的海堤沿岸区，是云宿路与海滨大道连接道路。工程起点与云宿路相交工程，终点接海滨大道，全长 3.223km，按 34m 宽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。工程沿线共建桥梁 2 座，分别为排淡河桥、烧香河大桥，其中排淡河桥长 97.58m，烧香河大桥长 331.48m。施工期约为 30 个月，总投资约为 40341.54 万元。工程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中的路桥用海，用海方式为非透水构筑物用海和跨海桥梁用海，总用海面积约为 1.16 公顷，其中跨海桥梁 1.05 公顷，非透水构筑物 0.11 公顷。

（二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

工作程序：接受委托→前期工作（资料收集、现场勘察）→编制报告（预测评价、环保措施）→专家评审→报告修改→报海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。

工作内容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有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以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为依据，结合本工程的特点，充分利用已有资料，预测评价项目建设对项目所在区域水文动力环境、海水水质环境、地形地貌冲淤环境、海洋生态环境和环境风险等产生的影响，从方案合理、技术可行的角度提出环境保护措施、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。为海洋环境管理提供核准依据，为项目工程设计提供技术支撑。

（三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

- （1）您对该工程的了解程度？
- （2）您对目前环境现状的满意程度？
- （3）您认为工程建设所造成的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？
- （4）您认为采取哪种措施能减轻影响？
- （5）您对该工程持何种态度？
- （6）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要求和建议？

（四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

公众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向建设单位提出对工程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

单位名称：连云港市科晶建设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唐伟

联系电话：0518-85817639

电子邮箱：519548418@qq.com